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岱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5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9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71元	吳岱玲	自民國115 年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173 元	吳岱玲	自民國115 年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895號）
02 （一）債務人吳岱珩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
03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4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27日止累計20,562元正未給
05 付，其中19,244元為消費款；816元為循環利息；502元為依
06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7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, (002)所示之利息。
08 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9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11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12 款、帳務明細